

附件：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共产党华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（保安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（保安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.3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1.61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

陈博